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119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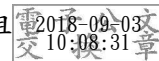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Stermin F.C. Tablets 100mg (Atenolol) "S.T."(衛署藥製字第034359號)」，新增回收批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8月27日FDA藥字第1071407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旨揭藥品回收本署曾於107年7月30日以健保審字第1070010083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旨揭藥品新增回收批號：6CS2234、6CK2863、6C03043、6CP1861、60B0376、60B0377、60B2643、60D0279、60D0280、60D0281、60D0282等11批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